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19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
13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5、1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公司股票，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唯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19/04/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方式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身份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4月30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7:30。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及餐饮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报酬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13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种类  
1. 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2. 券商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3. 信托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

3. 信托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二)使用额度  
拟投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总体管理及相关相关部门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19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97 元 / 股调整为 13.085 元 / 股或 13.01 元 / 股。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价格为 13.085 元 / 股；反之，回购价格为 13.01 元 / 股。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对 19 名离职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11 人调整为 292 人。  
二、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出调整的方式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P=(P_0-V)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V 为每股的派息；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3.085 元，调整后的股票总数共计 200,000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前述的 13.085 元 / 股调整为 13.01 元 / 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风语筑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相关股、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09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956,375.57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96,325.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2,500,534.08 元。

以上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0,956,375.57 元的 1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公司需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随着业务扩充以及原有业务持续发展，为保持公司的技术、设计创意等方面优势，公司将持续不断的追加研发，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并扩充技术、设计队伍等方面，以期公司在未来发展中继续保持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发展战略，正在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扩大市场布局，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实际，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长期战略目标，公司仍需资金予以促进自身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上市以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市场布局稳步推进，整体处于成长期。2019 年公司将继续把握文创行业快速增长的大好形势，努力进

行市场开拓，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排除利用资本手段做大做强。  
四、公司业务特点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依托文化 + 科技，为客户定制专属的展示项目。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政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全年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地位，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六、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 7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国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的预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产品、新技术、新场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各类公共

文化、艺术、娱乐场所高科技产品使用的占比逐年提高，并形成新的文化业态。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也鼓励文化科技深度融合。为了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向前探索发展，拟将公司名称“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变更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

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实际利益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20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回购方案，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以回购价格 13.085 元 / 股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 261.7 万元。反之，以回购价格 13.01 元 / 股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 260.2 万

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1,951,000 元减少至 291,751,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

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材料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193 号公司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0: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工  
4、电话：021-56206468  
5、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